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調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查：聲請人（即原告）提起本件訴訟以姓名、住居所不詳之杜○○（4人）、蘇○○（4人）、林○○（1人）等9人為相對人（即被告），並於訴之聲明請求：受告知人（即被代位人）杜汶錡及被告就被繼承人杜○○遺留如附表所示遺產【按：即起訴狀附表所列2筆土地（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15,41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/90；同段369地號、面積2,40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/30之土地）暨1筆建物（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基隆市

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建物、面積66.1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/3），下稱系爭遺產】予以裁判分割。惟未據繳足裁判費，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位及訴之聲明，均未記載被告之實際姓名及地址。本院業已調閱相關繼承登記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，並補正以特定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、及記載有被告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，補正之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(二)依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系爭遺產係被繼承人杜曾菊妹所遺之全部遺產，而系爭遺產經核定之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7,934元（按：經查內政部實價登錄價額資料，本件起訴時尚無與系爭遺產之土地坐落位置相近、屋齡相近或建物型態等條件相似之交易價格可參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聲明代位杜汶錡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應為55萬4,656元【計算式：332萬7,934元 $\times$ 1/6（被代位人杜汶錡潛在應有部分）=55萬4,656元】。爰依原告聲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萬4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自行繳納之3,530元，尚應補繳2,53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